

澳門

MACAU UNIVERSITY

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

請及時

致全體學生：

根據“第 16/2021 號法律”
條法律制度規定，持有超過
出現變更後四十五日內，向
澳門元二千元至六千元的罰款

現特別提醒：

1. 所有持超過九十日之
地址及常居所地址；
2. 如聯絡地址及常居所
3. 如需辦理變更聯絡地
件前往以下地點申報

可辦理地點：

- 居留及逗留事務廳居留
地址：澳門氹仔北安碼
-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1 樓
地址：澳門黑沙環新街
-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地址：氹仔哥英布拉街

需遞交之文件：

已填妥之聯絡地址及
<http://www.fsm.gov.mo/psp/cht>
地址申報表 格式 DARP/DARP

